# 上海检验检疫局:对自贸区大宗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思考

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主要指专业从事电子买卖交易套保的大宗类商品批发市场，又被称为现货市场，是由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批准设立，并由商务部、发改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监督和管理，具备生产资料大宗货物的战略储备、调节物价、组织生产和套期保值四大基本功能，平台通过控制重要战略物资的国际定价权，对维护我国的经济安全、能源安全、资源安全，对推动人民币乃至我国的国际经济地位有重要意义。

推进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是国家战略

有利于改变我国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乱象。目前，全国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70多家，分布在20多个省市，商品种类涵盖有色金属、石油及衍生品、煤炭、农产品、纺织原料等多个大类。从全国范围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普遍存在着一些乱象，如交易所遍地开花、盲目扩张、重复建设现象严重；上市交易品种五花八门、缺乏科学论证；违规炒作和过度投机的市场风险；交易资金安全和交易制度不规范的风险等。针对这些问题，目前自贸区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的要求，以及“总量控制、审慎审批、合理布局”的原则，建设石油、天然气、铁矿石、棉花、液体化工品、白银、大宗商品、有色金属等8个国际交易平台，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探索规范自贸试验区内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的交易规则和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创新，合理控制和处置风险。

有利于提高相关商品的国际市场的定价话语权。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规划》，要加快发展五大产业集群，其中发展国际贸易产业集群中的一个重点即加快发展大宗商品交易。上海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从建设初期就坚持了高起点，探索建立了交易、托管、清算、仓储四分立的制度。具体来说，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负责交易管理，银行负责资金托管，清算所负责清算，第三方仓单公示平台负责仓储管理，创造性地提出了第三方清算交割系统和第三方仓单公示系统两项制度创新，目前这两项制度创新尚需不断规范完善，以更好规避系统性风险的产生。从远期看，上海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将在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期货与现货的联动发展，稳步扩大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增加在国际市场的定价话语权，可以说，规范化和高起点是国际化的基础和前提。

为大宗商品的交易平台建设保驾护航

维护国门安全是检验检疫机构的职责所在。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安委第一次会议上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就非传统安全时指出，要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截至目前，涉及检验检疫方面的执法依据共有790件，从实体法的角度设定检验检疫主要职责的法律、行政法规有14件。这些法律法规主要赋予了检验检疫机构如下职能：保护人类健康安全、保护动植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和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而所有这些职责均无一例外的与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关，可以说，在国境上维护国家安全是检验检疫职能的出发点和归宿。

防止欺诈是检验检疫机构的职责所在。在一般情况下，欺诈与反欺诈主要是通过平等市场主体之间通过司法手段进行自我救济，检验检疫作为政府部门在微观层面无需过多干预，只需在宏观层面加强监管即可。因此，在一般贸易情况下，进出口大宗商品的数重量、规格、成份的可信度，因其与国家安全关系较远而无需政府出手，主要通过“市场的手”去调节。然而，鉴于上海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属准金融市场的特性及其在国家战略中的重要地位，交易标的物的可信度已成为市场健康发展的核心问题，检验检疫防止欺诈职责的履行已上升到了保障国家金融安、资源安全、能源安全的高度。

（三）规范发展是检验检疫机构的职责所在。根据上海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重点，未来将把钢材、石油及衍生品、煤炭、重要农产品作为重点发展领域。与国内绝大多数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不同的是，上海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从成立之初就联结着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具有极强的国际化背景。因此，检验检疫机构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检验检疫监管可从金融安全、能源安全、资源安全、生态安全、国民安全等国家安全领域出发履行好自身的职责。具体的工作重点既包括对重要农产品的检疫，也包括对大宗资源类、能源类商品的数重量和品质的检验和鉴定，以确保交易标的物的可信度。

相关建议

在发展上海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过程中，上海地方政府始终将防范金融风险的发生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推出的第三方清算交割系统和第三方仓单公示系统就是力证。而这两个系统中的第三方仓单公示系统就是为了确保交易标的物在品质、数重量等物理化学性状上的可信度，而凭借着检验检疫的技术执法力量，我们完全可以有所作为，以满足上海地方在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需求。为此，检验检疫应尽快根据“放、管、服”的要求，出台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支持政策，建议主要包括如下内容：其一，研究如何切实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交易检验鉴定监管工作，试点打破“法检”和“非法检”的界限；其二，研究如何充分发挥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作用并做好与第三方仓单公示系统之间的制度衔接；其三，充分发挥检验检疫的技术优势，从交易标的物的交收标准的制订、标的物交收的制度规范等方面帮助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不断完善第三方仓单公示系统的制度设计，同时，与交易平台加强监管信息的共享，建立黑名单制度，充分发挥交易平台的“社会共治”作用。

上海检验检疫局2016-11-11